

2023 年度
莒南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农业农村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参与拟订涉农的财税、价格、金融、保险、担保、进出口等政策，提出农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负责全县农业综合执法工作，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负责牵头组织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指导全县农村综合改革，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负责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四）指导全县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和主要农产品的进出口建议，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全县种植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畜牧兽医等农业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全县现代

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监督、畜牧兽医监督管理工作。推动全县农业机械化发展。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提出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组织拟订农业地方标准。

（七）组织全县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负责有关野生植物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全县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作物种子、农药、渔业苗种、食用菌种、蚕种的监督管理以及肥料、农用膜有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全县动物、农业植物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县动物、农业植物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有关工作。参与拟订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负责组织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组织编制县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监督管理农业投资项目。

（十一）推动全县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引进农业先进技术，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十二）指导全县农业农村人才工作。会同组织部门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工作。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有关工作。负责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有关工作。

（十三）指导推动农业对外合作。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合作政策，指导农业外向型经济发展。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

（十四）负责全县扶贫开发工作。拟订全县扶贫开发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拟订全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扶持标准，组织开展全县扶贫对象动态调整。协调组织县直有关部门扶贫工作，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扶贫。组织开展扶贫开发工作考核。负责扶贫开发培训和宣传。

（十五）指导监督全县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农业机械管理

(包括权限范围内农用运输车管理和安全监理)、渔业工作。

(十六)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37 个职能处室，分别是 (一) 行政股级单位 14 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科、财务审计科、政策法规与综合改革科、发展计划科、科技教育科、种植业管理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农田建设管理科、乡村产业发展和市场信息科、畜牧兽医管理科、党建工作科、县委农办秘书科。

(二) 事业正科级单位 2 个，分别为：1、莒南县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2、莒南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参公)。(三) 事业副科级单位 5 个，分别为：1、莒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莒南县农村经营管理服务中心。3、莒南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4、莒南县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参公)。5、莒南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四) 事业独立股级单位 16 个，分别为：莒南县十字路畜牧兽医站、莒南县大店畜牧兽医站、莒南县坪上畜牧兽医站、莒南县板泉畜牧兽医站、莒南县壮岗畜牧兽医站、莒南县文疃畜牧兽医站、莒南县朱芦畜牧兽医站、莒南县坊前畜牧兽医站、莒南县洙边畜牧兽医站、莒南县团林畜牧兽医站、莒南县筵宾畜牧兽医站、莒南县岭泉畜牧兽医站、莒南县石莲子畜牧兽医站、莒南县涝坡畜牧兽医站、莒南县道口畜牧兽医站、莒南县相沟畜牧兽医站。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莒南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626.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25.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43.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5,289.1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68.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626.6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626.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7,626.60	总计	62	17,626.6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莒南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7,626.60	17,626.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5.93	1,325.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5.93	1,325.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1.62	591.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5.56	695.5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75	38.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3.43	443.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3.43	443.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3.43	443.43					
213	农林水支出	15,289.13	15,289.13					
21301	农业农村	15,289.13	15,289.13					
2130101	行政运行	5,400.32	5,400.32					
2130105	农垦运行	46.80	46.8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546.58	546.58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443.55	443.55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4.00	34.00					
2130110	执法监管	0.44	0.44					
2130119	防灾救灾	107.89	107.89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861.07	3,861.07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32.00	32.0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530.51	530.51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60.00	36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0.00	1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58.00	58.00					
2130153	农田建设	3,289.45	3,289.4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68.52	568.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8.11	568.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8.11	568.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8.11	568.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莒南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7,626.60	7,682.16	9,944.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5.93	1,325.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5.93	1,325.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1.62	591.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695.56	695.5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38.75	38.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3.43	443.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3.43	443.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3.43	443.43				
213	农林水支出	15,289.13	5,344.68	9,944.44			
21301	农业农村	15,289.13	5,344.68	9,944.44			
2130101	行政运行	5,400.32	5,318.81	81.51			
2130105	农垦运行	46.80		46.8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546.58	21.96	524.62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443.55		443.55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4.00		34.00			
2130110	执法监管	0.44	0.21	0.23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119	防灾救灾	107.89		107.89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861.07		3,861.07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32.00		32.0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530.51		530.51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60.00		36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0.00		1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58.00		58.00			
2130153	农田建设	3,289.45		3,289.4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68.52	3.70	564.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8.11	568.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8.11	568.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8.11	568.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莒南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626.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25.93	1,325.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43.43	443.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5,289.13	15,289.1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68.11	568.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626.6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626.60	17,626.6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626.60	总计	64	17,626.60	17,626.6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莒南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7,626.60	7,682.16	9,944.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5.93	1,325.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5.93	1,325.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1.62	591.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5.56	695.5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75	38.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3.43	443.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3.43	443.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3.43	443.43	
213	农林水支出	15,289.13	5,344.68	9,944.44
21301	农业农村	15,289.13	5,344.68	9,944.44
2130101	行政运行	5,400.32	5,318.81	81.51
2130105	农垦运行	46.80		46.8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546.58	21.96	524.62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443.55		443.55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4.00		34.00
2130110	执法监管	0.44	0.21	0.23
2130119	防灾救灾	107.89		107.89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861.07		3,861.07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32.00		32.0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530.51		530.51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60.00		36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0.00		1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58.00		58.00
2130153	农田建设	3,289.45		3,289.4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68.52	3.70	564.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8.11	568.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8.11	568.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8.11	568.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莒南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96.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87.53	30201	办公费	28.2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00.03	30202	印刷费	2.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5.4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93.00	30205	水费	2.5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5.90	30206	电费	23.9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3.59	30207	邮电费	6.8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3.43	30208	取暖费	7.7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9.4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6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06.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69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63	30214	租赁费	3.00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1.94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43.81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547.81	30217	公务接待费	7.89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6.4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0.6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9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84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518.33	公用经费合计					163.84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莒南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莒南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莒南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4.84		26.95		26.95	7.89	34.84		26.95		26.95	7.8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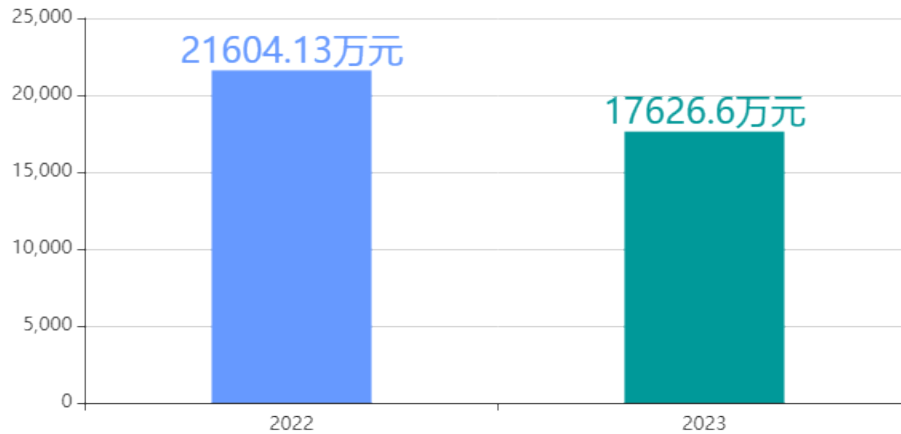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7,626.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977.53 万元，下降 18.41%。主要是上级项目资金减少。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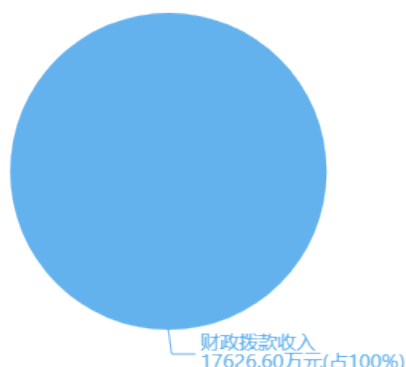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7,62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626.6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7,626.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3,977.53 万元，下降 18.41%。主要是上级项目资金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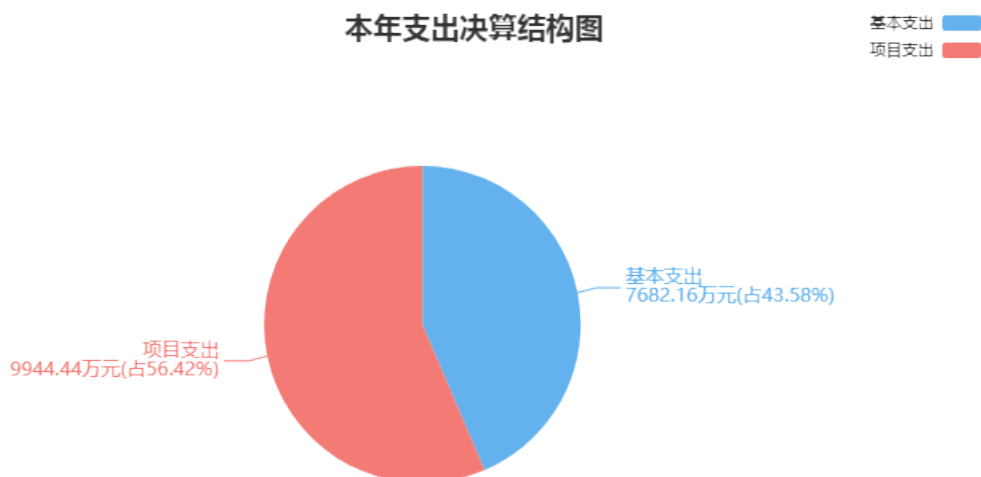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7,62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82.16 万元，占 43.58%；项目支出 9,944.44 万元，占 56.4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7,682.1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936.67 万元，下降 10.87%。主要是人员减少，压缩办公经费开支。

2、项目支出 9,944.4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3,040.86 万元，下降 23.42%。主要是上级项目资金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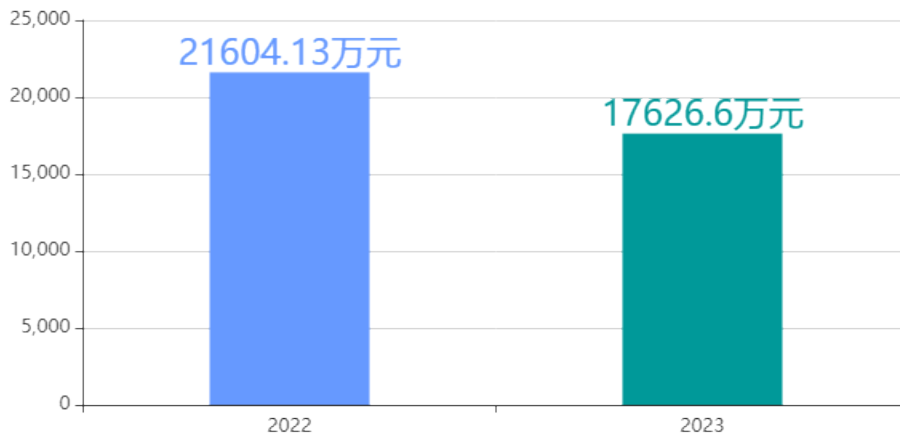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7,626.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977.53 万元，下降 18.41%。主要是上级项目资金减少，资金紧张支付进度慢。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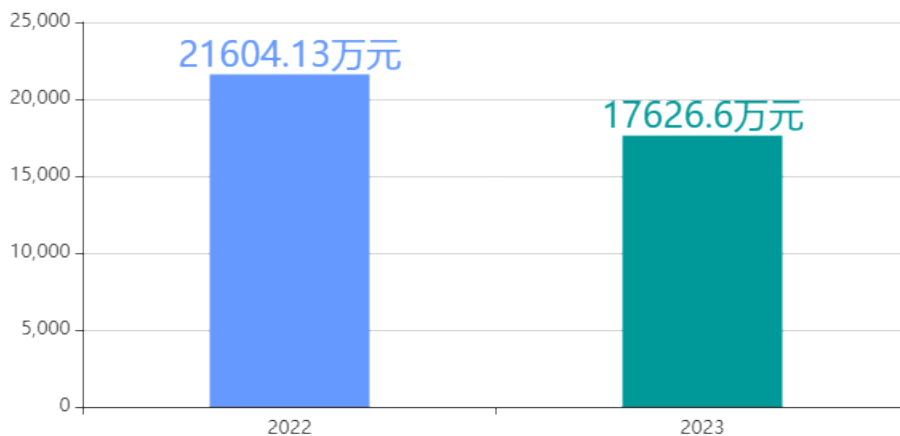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626.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977.53 万元，下降 18.41%。主要是上级项目资金减少，资金紧张支付进度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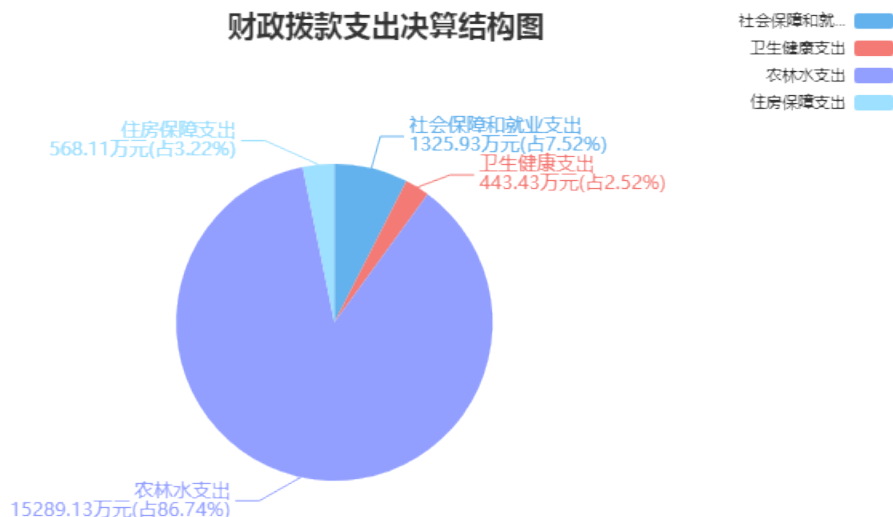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626.6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25.93 万元，占 7.52%；卫生健康（类）支出 443.43 万元，占 2.52%；农林水（类）支出 15,289.13 万元，占 86.74%；住房保障（类）支出 568.11 万元，占 3.2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199.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2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项目资金减少，资金紧张支付进度慢。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10.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1.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去世。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95.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5.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8.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6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3.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去世。

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918.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00.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压缩开支。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垦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项目年中下达，年初不在预算内。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6.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紧张支付进度慢。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年初预算为 337.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3.5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项目年中下达，年初不在预算内。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项目年中下达，年初不在预算内。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项目年中下达，年初不在预算内。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年初预算为 1,0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紧张支付进度慢。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为 1,99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61.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3.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项目年中下达，年初不在预算内。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项目年中下达，年初不在预算内。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加工与促

销（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0.5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项目年中下达，年初不在预算内。

1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项目年中下达，年初不在预算内。

1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项目年中下达，年初不在预算内。

1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渔业发展（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项目年中下达，年初不在预算内。

1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10,7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89.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紧张支付进度慢。

1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8.5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项目年中下达，年初不在预算内。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68.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8.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682.1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7,518.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63.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34.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84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26.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95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莒南县农业农村局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95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车辆保险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莒南县农业农村局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0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7.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9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7.8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接待，共计接待 207 批次、83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3.84 万元，比年初预算

数减少 226.53 万元，下降 58.0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压缩办公经费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68.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98.8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17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95.5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868.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57.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7.6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0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

自评，涵盖项目 8 个，涉及预算资金 9,944.44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 2023 年莒南县 10.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7,697 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莒南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 8 个项目中，8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大部分预算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全体工作人员对项目绩效愈加重视；但是，个别项目受资金拨付、上级工作部署调整等原因的影响，出现了资金执行率不高、部分绩效指标未全部完成的情况。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 2023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项目、2023 年度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项目、2023 年度强制免疫中央补助资金、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2023 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2023 年促进乡村振兴全面发展项目、2023 年莒南县 10.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 7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2023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240 万元，执行数为 235.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总体目标已完成。

2. 2023 年度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4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57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总体目标已完成。

3. 2023 年度强制免疫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3 分。全年预算数为 337.39 万元，执行数为 246.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总体目标已完成。

4. 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17.4 万元，执行数为 63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总体目标已完成。

5. 2023 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总体目标已完成。

6. 2023 年促进乡村振兴全面发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6 分。全年预算数为 800 万元，执行数为 290.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总体目标已完成。

7. 2023 年莒南县 10.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5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697 万元，执行数为 2,8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总体目标已

完成。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2023 年莒南县 10.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1.58 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垦运行(项)：反映用于农垦方面的支出，包括农垦机构的基本支出，垦区中小

学、公检法、公共卫生防疫等人员经费及专项业务补助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科技人才奖励，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法制建设、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反映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海难救助补助，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 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 农村合作经济(项)：反映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土地承包管理、宅基地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反映用于促进农产品加工、储藏、运输、国内外大型农产品展示、交易、产销衔接、开拓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及农业产业化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 农村社会事业(项)：反映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反映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查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 渔业发展(项)：反映用于海洋牧场、现代渔业装备设施、渔业基础公共设施、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渔业资源调查养护和国际履约能力提升等方

面的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 农田建设(项)：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莒南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2023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项目	莒南县农业农村局	99.7	优秀
2	2023 年度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项目	莒南县农业农村局	90.47	优秀
3	2023 年度强制免疫中央补助资金	莒南县农业农村局	97.3	优秀
4	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莒南县农业农村局	95.7	优秀
5	2023 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	莒南县农业农村局	100	优秀
6	2023 年促进乡村振兴全面发展项目	莒南县农业农村局	90.6	优秀
7	2023 年莒南县 10.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莒南县农业农村局	91.58	优秀
8	莒南县 2023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	莒南县农业农村局	90	优秀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促进乡村振兴全面发展项目			主管部门	莒南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莒南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721270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290.860994	10	36.36%	3.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800	290.860994	-	36.3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使我县整体农业水平再创新高，不断增加农业从业者收入，持续向规模化、科学化道路发展，持续保持我县花生种植大县、生猪调运大县等称号			2023 年我县不断提高农业水平，畜牧业及农业持续增收，保持花生种植大县、生猪调运大县等称号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采购事项	≤75 万元	23.715132	10	10	
			项目实施专项经费	≤515 万元	267.145862	10	7	
	产出指标 (30 分)	数量指标	项目采购内容数量	≥7 项	≥7 项	2	2	
			补助项目涉及人数/企业数	≥150 户	≥150 户	2	2	
			检查兽药饲料及畜禽屠宰企业经营门店	≥230 家	≥230 家	2	2	
			植物检疫	≥20 批次	≥20 批次	2	2	
			病虫测报	≥20 次	≥20 次	2	2	
			病虫害防治	≥2000 亩/次	≥2000 亩/次	2	2	
			农产品速测数量	≥20 万个	≥20 万个	2	2	
	质量指标	研究所报告提升我县农业科学种植水平	≥30%	≥30%	3	3		
		严控项目实施关提高验收率	100%	100%	2	2		
		全县畜禽免疫密度	100%	100%	2	2		
		畜禽注射疫苗抗体合格率	≥70%	≥70%	3	3		
		农残抽检合格率	≥98%	≥98%	3	3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不超农时及养殖周期	≤1 年	≤1 年	3	3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科学规范化养殖、种植提高农民收入	≥10%	≥10%	5	5		
		增加农产品畜禽加工企业产值	≥10%	≥10%	5	5		

			带动全县农业产值增加	≥10%	≥10%	5	5		
			我县无重大动植物疫情发生率	≤1次	≤1次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大力发展农业吸引更多人员投身农业建设	≥5%	≥5%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植物、动物病虫害减少率	≥30%	≥30%	5	5		
	满意度 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农户满意度	≥95%	≥95%	2.5	2.5	
				养殖户满意度	≥95%	≥95%	2.5	2.5	
				渔民满意度	≥95%	≥95%	2.5	2.5	
				农产品、畜禽加工企业满意度	≥95%	≥95%	2.5	2.5	
总分			90.6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措施说明：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农技推广中心			联系电话	1385399198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 万元	240 万元	235.11	10	97.96%	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 万元	240 万元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1.2 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		实际完成 1.2 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	项目实施资金不超下达资金	≤240 万元	235.11 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30 分)	数量指标	落实带状复合种植面积	1.2 万亩	1.25 万亩	10	10
			质量指标	保障我县玉米不减产，增收一季豆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根据农时完成本项目	1 年	1 年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后使亩增收提高	亩增收 ≥150 元	亩增收 ≥150 元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并辐射带动农户应用该模式	稳粮增豆	≥8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9.7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措施说明：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莒南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莒南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电话	0539-723557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7	1057	50	10	4.7%	0.4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57	105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16 个乡镇全覆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及时率达到 100%，所有病死畜禽全部及时转运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进一步降低动物疫病发生风险，全力做好我县动物疫病防控，有效确保畜牧业生产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			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预算要求专款专用，认真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档案，疫病防控密度均达到 100%，抗体水平达到或大于 70%，全面开展检疫工作，确保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全县 16 个乡镇不发生病死畜禽随意丢弃现象，保证畜产品质量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金额不超中央下达补助资金	≤1057	1057	10	10	未开发票。开具发票后继续争取财政局资金拨付。
			每头病死猪无害化补助金额	55 元	55	10	10	
	产出指标 (30 分)	数量指标	全县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	≥21 万头	21	10	10	
		质量指标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覆盖率	100%	100%	5	5	
			病死猪无害化档案达标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 年	1 年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养殖户收入	≥10%	≥10%	10	10	
			提高生猪存栏存活率	≥30%	≥3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无病死畜禽产品流入市场	<1 次	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病死猪大规模丢弃现象发生率	<1 次	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0.47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措施说明：				未开发票。开具发票后继续争取财政局资金拨付。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 年度指标值 (A) *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 全年实际值 (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莒南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莒南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			联系电话	0539-722877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17.4	1117.4	637.8026	10	57%	5.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畜禽养殖标准化场建设、新型发酵床生态养猪技术推广项目、三品一标创建、畜牧业政策性保险等项目，提高我县畜牧养殖水平。			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预算要求专款专用，全年共计奖励市级及以上种养结合示范场 2 家、生态环保垫料猪舍改建 124 家、畜牧业政策性保险县级资金补贴 3 家承保公司，基本完成实施方案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市级标准化改扩建项目	≥80 万元	80	7	7	
			完成种养结合示范场项目	≥2 万元	4 万元	7	7	
			完成改建、新建猪舍项目	≥1000 万元	396.3326 万元	6	6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市级标准化改扩建	4 家	4	3	3	
			种养结合示范场	1 家	2 家	3	3	
			改建、新建猪舍	300 家	124 家	4	4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完备通过上级验收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制定、实施及验收等在一年内完成	1 年	1 年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病死率提高养殖收入。	≥95%	≥9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畜牧养殖积极性	≥20%	≥2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科学养殖粪尿零排放、零污染	≥30%	≥3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场户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5.7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措施说明：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莒南县 10.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莒南县财政局、莒南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莒南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0539-721270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697	17697	2808	10	15.87%	1.5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697	17697	280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3 年 10.4 万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目前已完成任务量的 95%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中央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10720 万元	≤10720 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30 分)	数量指标	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万亩)	10.4	10.4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根据市局批复要求	1 年	1 年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区粮食作物产量增长率	≥30%	≥28%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群众幸福指数提高率	≥80%	≥7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水资源利用提高率	≥80%	≥75%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5%	≥95%	10	10			
总分			91.58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措施说明:			资金执行率低, 下一步积极协调财政局拨付资金。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莒南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莒南县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			联系电话	728577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3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完成农机购置补贴和农机报废补贴共 1750 台套机具，进一步提高我县农机化生产水平。			完成全县 1299 台/套农机机械补贴发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资金不超下达资金	≤300 万元	300 万元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推广先进适用机具 880 台套	≥880 台/套	1299 台套	10	10	
	产出指标 (30 分)	数量指标	推广先进适用机具	880 台	1299 台套	10	10	
		质量指标	对购买农业机械的农户应补尽补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挂牌办理时长	≤1 天	≤1 天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社会资金投入农业生产	≥600 万元	1769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农机综合利用率	≥95%	9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我县农机化综合水平	≥5%	5%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购买农机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措施说明：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强制免疫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莒南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莒南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电话	0539-723557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7.39	337.39	246.04	10	73%	7.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7.39	337.3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完善配套防疫设施，有效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调，强化技能培训，提高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降低人畜共患病传播风险，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			通过项目的实施，加强了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完善了配套防疫设施，有效开展了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调，强化了技能培训，提高了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降低了人畜共患病传播风险，保障了畜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不超下达资金	≤337.39 万元	246.04	20	20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发放基层防疫工作人员劳务费	60 人	60	5	5	
			采购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物资	2 次	2 次	5	5	
		质量指标	全县畜禽抗体合格率	≥70%	≥70%	10	10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任务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畜禽存活率	≥70%	≥7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调动基层防疫人员工作积极性	≥70%	≥70%	10	10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率	≤1 次	<1 次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场 (户) 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7.3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措施说明：								

2023 年莒南县 10.4 万亩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 4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按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总体要求，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大力推进粮食核心产区建设，加快构建农田建设集中统一管理新格局。全面完成 2023 年全县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为实现粮食绿色、高质、高效生产，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提供坚强支撑。

我县进一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不仅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加快发展粮油生产一系列方针政策的重要体现，而且是提高农业经济效益、增加农民收入的有效途径。搞好高标准农田示范工程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我县粮、油、水果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培育和壮大粮油产业，提高粮油生产商品率，打造优质粮、油、水果品牌；有利于示范带动全县乃至周边地区粮、油、水果、生产整体水平提高，全面提高粮油生产能力和效益。

2、项目预算

2023 年莒南县 10.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项目投资为 3076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617 万，省级财政资金 2080 万，市级财政资金 1040 万，县级财政资金 12023 万。

3、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和排水、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田间道路、农田输配电、科技措施推广

等方面。其中：

(1) 2023 年莒南县大店等七镇 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项目（新建）包括：

相沟镇片区平整土地 12.47 亩，包含表土剥离 905.83m³，表土回填 905.83m³，田埂修复 411m。

计划增施有机肥(含土壤调理剂)80000 亩，土壤深翻 4714.21 亩，土壤深松 30293.78 亩，增施堆肥 2000 亩。

清淤疏浚沟渠 13.117km；新打机井 201 眼，配套潜水泵 201 台；整治坑塘 47 座，新建蓄水池 9 座，维修大口井 1 座；新建机灌站 85 座(含泵站设备更换 1 座)，配套潜水泵 85(套)台；埋设 PE 输水管道 164.03km，配套给水栓 3187 套。新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8319 亩；衬砌明渠 45209m；新建渠系建筑物 550 座，埋设 DN1500 排水暗管 48m，DN1000 排水暗管 100m，DN800 排水暗管 184m。

田间道路硬化 166.761km，其中硬化机耕路 69.82km，生产路 96.941km。

栽植丛生紫荆 3792 株；栽植丛生木槿 3800 株。

配套 100kVA 杆式变压器 40 台，160kVA 杆式变压器 10 台；架设 10kv 高压线路 14.342km；架设低压线路 38.061km，地埋低压电缆 21.672km。

在许家滩井村初心合作社(220 亩)、薛家水磨村绿源种植合作社(160 亩)、后新庄村宏兴专业合作社(200 亩)等范围内，建设 6 处水肥一体化+微喷灌溉示范，新建 7 处农田四情监测系统。智慧泵房监控控制器和超声波流量计 286 套、视频监控摄像头和太阳能供电系统 117 套。

项目公示牌 7 座。

(2) 2023 年莒南县十字路街道、涝坡镇 2.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包括：

计划增施有机肥（含土壤调理剂）24000 亩、深翻为 10659 亩。

新建机灌站 33 座；埋设 PE 输水管道 31.387km，配套给水栓 635 套。新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5755 亩；衬砌灌溉渠 4607m；衬砌排水沟 3361m；新建渠系建筑物 163 座，其中新建农桥 7 座、维修农桥 1 座、盖板涵 148 座、水闸 7 座；坑塘整治 22 座；新建蓄水池 3 座。

田间道路硬化 36433m，其中硬化 3.0m 宽生产路 32526m；硬化 4.0m 宽机耕路 3907m。

栽植丛生紫荆，株距 3m、地径 3cm，冠幅 1.0m，1200 株；

栽植丛生木槿，株距 3m、地径 3cm，冠幅 1.0m，220 株。

新建 100KVA 变压器 18 座；架空绝缘钢绞线 70-10KV 高压电缆 5.779km；架设 JKLGYJ50 低压电缆 5.963km。

智慧泵房运行控制系统和泵房视频监控系统 33 套、坑塘视频监控摄像头 22 套。

项目公示牌 2 座。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目标

通过建设，实现“田地平整连片、灌排设施配套完善、田间道路通畅、林网建设适宜”的总体目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得到较大提高，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增加农民收入，加快项目区农业现代化进程。同时，项目区要有明确的区域范围，按灌区统一规划，符合农业发展总体规划与土地治理项目“十三五”规划，采取综合措施，集中治理，形

成现代化农业示范区，起到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示范效应。

（二）阶段性目标

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底完成莒南县 10.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根据实际设定绩效目标，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县级配套项目的执行、管理及资金使用情况，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进一步管理和使用好专项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管理水平，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2023 年莒南县 10.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评价范围：2023 年莒南县 10.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 2808 万元。

（三）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二〇二三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2）农业农村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

（3）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鲁农建字〔2023〕9 号）；

（4）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鲁农建字〔2023〕9 号）；

（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8〕167号)；

(6)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7) 《中共莒南县委莒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莒南发〔2019〕12号)；

(8) 《莒南县县级财政资金管理辦法》(莒南政办发〔2018〕55号)；

(9)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莒南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莒南县县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莒南政办字〔2019〕61号)；

(10) 其他相关资料。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评价原则：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经济性原则。

评价方法：在绩效评价的过程中严格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四个基本原则，同时根据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针对项目特点采用有针对性的评价方法。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经济成本指标(20分)：提高农作物品质，提高农业产值。

数量指标(10分)：2023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10.4万亩。

质量指标(10分)：项目验收合格率大于等于95%。

时效指标(10分)：任务完成时限1年。

经济效益指标(10分)：提高农作物品质，提高农业产值。

社会效益指标（10分）：提高土壤环境质量，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以利于提高政府的威信和形象。

生态效益指标（10分）：耕地质量逐步提升。

群众满意度指标（10分）：受益群众满意率 $\geq 95\%$ 。

（六）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工作

前期工作主要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和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等。

（1）成立评价工作组

成立了工作组，人员名单报委托方审核通过后，在评价过程中严格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相关人员具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服务的经验、技术和能力，并具备财务审核的专业知识。

（2）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避免绩效评价工作的盲目性，积极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到十字路街道、大店镇、板泉镇、岭泉镇、筵宾镇、涝坡镇、道口镇、相沟镇以及与相关村民访谈，获取项目实施的基础材料及相关政策依据，搜集项目实施的目的、组织管理流程、资金管理制度及项目实施的效果等材料。前期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了解为项目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拟订了评价实施计划。实施方案包括人员配置及人员分工、评价依据、评价工作程序、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实施步骤、评价质量控制措施等内容。

（4）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对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并结合前期调研，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特点，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就指标体系的合理性、可行性与委托方及项目单位进行讨论并进一步完善。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等内容。

2、组织实施

本次评价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主要工作包括现场访谈、核实确认、问卷调查等。

（1）听取情况介绍

项目具体评价人员听取了项目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管理状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介绍，加深对项目的了解。

（2）资料核查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数据，围绕资金申请、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支出、项目效益等指标，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项目实施单位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

（3）现场访谈

项目具体评价人员赴十字路街道、大店镇、板泉镇、岭泉镇、筵宾镇、涝坡镇、道口镇、相沟镇现场访谈，充分交流项目具体情况、相关感受、受益情况、对项目的意见与建议等，并现场向受益群众发放调查问卷，调查项目效益。

3、分析评价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

论。

4、撰写报告

①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绩效目标、项目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等。

②评价工作情况：包括评价目的、对象与范围、评价依据、指标体系、方法、工作过程等。

③项目绩效情况：对评价各指标进行分析，得出评价结论。

④主要经验和存在问题：对评价发现的主要经验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与说明。

⑤意见建议：针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改进意见或建议。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3年莒南县10.4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体立项规范，设置了较为合理的绩效目标，预算编制科学，管理制度健全、运行有效，取得较好的成效，基本实现了预期的社会、生态效益，但项目资金执行率较低、项目建设推进慢等原因，2023年莒南县10.4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综合评价得分为91.58分。具体见下表。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莒南县 10.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莒南县财政局、莒南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莒南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0539-721270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697	17697	2808	10	15.87%	1.5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697	17697	280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3 年 10.4 万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目前已完成任务量的 95%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中央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10720 万元	≤10720 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万亩)	10.4	10.4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根据市局批复要求	1 年	1 年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区粮食作物产量增长率	≥30%	≥28%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群众幸福指数提高率	≥80%	≥7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水资源利用提高率	≥80%	≥75%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5%	≥95%	10	10			
总分			91.58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措施说明:			资金执行率低, 下一步积极协调财政局拨付资金。						

（二）绩效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及群众反馈的信息，项目完成后，项目区田间面貌发生显著变化，项目区水资源得到充分合理的利用，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 10.4 万亩，通过农业生态综合治理，可使项目区充分开发和利用地表水，并将过境水截蓄起来，既可以补充地表水，还可以起到调节小气候的作用。随着农田灌溉条件的改善，农田质量、农业生产管理水平也随之提高，种植结构更加优化、合理，灌溉周期缩短，肥料的利用率提高，促使粮食增产，节能、节地、省工、节水的效果明显。同时也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和土地产出率，推动项目区农业结构调整，增加了农民收入，促进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但从现场评价的结果来看，目前的现状是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后，被移交给当地村委，对于管护质量的要求、资金的投入等缺少明确的规定，在后续管护人员、制度、资金等方面存在缺陷。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指标情况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区位于十字路街道、大店镇、板泉镇、岭泉镇、筵宾镇、鸿涝坡镇、道口镇、相沟镇，总耕地面积 10.4 万亩，项目区基础条件好，开发潜力大，项目实施后增产显著。相对集中连片。地表水资源和地下水资源丰富且无公害、无污染，灌溉水资源有保障。项目区交通便利，电力充足，通讯便利，群众文化基础较好，基本素质高，接受能力较强，耕地集中连片，开发潜力大。

面对我国“三农”工作的深入开展要求，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契机，努力实现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成为全县各级领导及各

界群众共同关注的大事。可以说，莒南县立足高起点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是一项具有深远意义的战略性决策。通过对项目的分析论证，项目区基础条件较好，建设规划合理，设计方案科学，干部群众支持，能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因此项目是可行的。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以《关于对临沂市 2023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临农建字〔2023〕6 号）进行了批复。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程序较为规范，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

2、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 3 月 31 日，山东省农业农村厅下发了《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鲁农建字〔2023〕9 号），通知中确定了全省各市农田建设任务。莒南县农业农村局积极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计划、目标设定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实际工作情况密切相关，与预算资金相匹配。

3、资金投入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过程指标情况分析

1、资金管理情况

2023 年莒南县 10.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投资该项目投资为 3076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617 万，省级财政资金 2080 万，市级财政资金 1040 万，县级财政资金 12023 万。各级财

财政资金已足额到位。截至目前，资金支出为 2808 万元，预算执行为 9.13%。相关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农村农业部引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已制定相应的财务、业务、资产管理、审批等制度，项目单位制度健全、合法、合规、完整。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已落实到位。

（一）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莒南县 10.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投资该项目计划投资为 45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617 万，省级财政资金 2080 万，市级财政资金 1040 万，县级财政资金 12023 万。于 2023 年 7 月完成施工招标，2023 年 8 月全面开工，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底项目竣工。项目包括水利措施和田间道路工程。

（二）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及群众反馈的信息，项目完成后，项目区田间面貌发生显著变化，项目区水资源得到充分合理的利用，有效提高和改善灌溉面积，通过农业生态综合治理，可使项目区充分开发和利用地表水，并将过境水截蓄起来，既可以补充地表水，还可以起到调节小气候的作用。随着农田灌溉条件的改善，农田质量、农业生产管理水平也随之提高，种植结构更加优化、合理，灌溉周期缩短，肥料的利用率提高，促使粮食增产，节能、节地、省工、节水的效果明显。同时也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和土地产出率，推动项目区农业结构调整步伐，增加了农民收入，促进农村经济

的可持续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但从现场评价的结果来看，目前的现状是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后，被移交给当地村委，对于管护质量的要求、资金的投入等缺少明确的规定，在后续管护人员、制度、资金等方面存在缺陷。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注重项目区选址合理

项目区选址合理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现自身效益最大化的重要前提。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始终坚持科学规划，成片开发，科学制定项目实施规划，对准备上报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提前半年着手进行项目区实地踏勘和规划设计，详细踏勘项目区水源布局、地块坡度、连片规模等是否符合立项条件，本着“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的原则，因地制宜，科学规划，使项目规划科学合理，提高了项目的可行性和报批的成功率。

(2) 注重单项工程设计合理

高标准农田建设涉及田间道路、水利措施、林网措施等项目，是一项立体、生态的系统工程。其中，水利措施投资占总投资的60%以上，可见农田水利措施是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最重要内容，注重各项工程的合理占比，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的重要保障。莒南县在项目的前期规划中始终做到严格把关各类工程占比，召集相关镇街和项目村负责人多次座谈，确保在道路畅通、林网发达的基础上，将资金最大化的用于农田水利措施。

(3) 注重农田水利布局合理

水利措施是投资最高的一项措施，因此，水利措施合理布局

是重中之重。一是根据不同的实际条件和需要，设计不同的水利设施，在土地流转地区，设计一定数量的电灌站，在农户分散种植地区，根据水源条件和种植面积，设计大口井和拦河坝等设施，各种水利工程扬长避短实现效能最大化。二是各种水利设施均匀分布，前期设计中，参考镇街和村居意见，使水利设施有合理的覆盖面积，避免了灌溉距离过长造成的跑冒滴漏现象，提高了水资源利用率。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受地形等基础条件限制，我县很多区域不适合建设高标准农田。莒南县西部属于平原地区，有着充足的水源条件，这也是近几年莒南县集中开展高标准农田工作的重点区域，十二五以来，经过自然资源部门、水利部门、农开部门的建设，目前，整个西部区域已经基本实现高标准农田全覆盖。但是，县域东部和南部属于山地丘陵地形，水源条件相对较差，坡度过大，就目前来看，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存在很大难度。首先，由于地势落差较大，地势高的区域建设大口井没有水源。其次，在地势较高区域建设电灌站除了利用率偏低因素以外，开挖管道需要投入大量的机械和人力，大大增加了建设的成本。

八、意见建议

1、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并配套预留管护资金，保障工程损毁及时维修，真正发挥高标准农田的作用。

2、根据高标准农田项目立项条件，将项目向平原地区以及水源充足、基础条件较好的地区倾斜。